

南京市高淳区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2026年高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学生转学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中小学，各科室、直属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印发的《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苏教规〔2023〕1号）和《南京市高淳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高教〔2026〕15号）文件精神，为保障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营造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生态，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2026年高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转学工作实施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非起始年级（一年级和七年级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

（一）学生家庭户籍及居住地跨省、市、区、街镇户口迁移的（不含主城区内户口迁移和开发区内户口迁移）；

（二）流动人口适龄子女全家居住地跨省、市、区（县）迁移的；

（三）根据教育部、省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以下对象的子女义务教育转学给予适当照顾：

烈士、因公牺牲的军人；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及从事高风险高危害岗位

工作的军人；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等其他符合现行优待政策的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符合条件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

二、工作原则

按照“统筹安排，公办为主，同城不转”的原则，由区教育局、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视学位情况，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

三、转学流程

根据《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苏教规〔2023〕1号）和《南京市高淳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高教〔2026〕15号）文件精神，我区各类学生转学的流程如下：

（一）回户籍地适龄儿童、少年转学

1.材料准备：家庭户口簿、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身份证、不动产权证、学籍卡，其中学生及其监护人户口迁移需在2026年7月31日前办理。

2.意向登记：8月10日至14日，有转学意愿的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施教区学校（参照《南京市高淳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高教〔2026〕15号）提供申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校现场审核相关材料原件后返还，并指导家长填写《高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意向申请表》（附件2），发放回执单，留存材料复印件。

3.转学审批：学校根据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有序接纳。8月20日至21日，学校携带《汇总表》（附件1）、《申请表》（附件2）及申报材料复印件到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完成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

4.通知转学：8月24日前，接收学校电话告知家长或监护人办理报到及转学手续，9月15日前完成系统学籍转学。

（二）流动人口适龄子女转学

1.材料准备：家庭户口簿、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学籍卡，由公安部门出具的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在我区居住证（居住证办理时限截至2026年7月15日）。

2.意向登记及审批

（1）开发区企业的流动人口适龄子女。6月30日前，流动人口适龄子女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向企业服务专员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经区开发区汇总后将申请名单和相关材料交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区教育局现场审核后返还，留存复印件审批备案。

（2）淳溪、古柏街道的流动人口适龄子女。7月6日至7日，流动人口适龄子女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持申报材料的原件（现场审核后返还）及复印件（留存审批备案）到区教育局一楼大厅集中办理转学申请登记，并填写《高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意向申请表》。符合条件的，现场审核通过并留存申请表；材料不齐的，申请人补齐材料后于7月15日前可再次向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506室或507室）提出申请。

8月20日至21日，区教育局根据我区义务教育学校班额情况和接收能力，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适龄子女转学。8月24日前，接收学校告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适龄子女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到相关接收学校办理报到及转学手续。

（3）其他六个街镇的流动人口适龄子女。7月初，各街镇中心小学和初中校在学校醒目处张贴接受申请、审核材料的工作方案。7月10日前，流动人口适龄子女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持相应的申请材料到居住证所在街镇中心小学或初中校办理转学申请登记。8月24日前，各相关学校应通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适龄子女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办理报到及转学手续。

（三）照顾对象转学

1.材料准备：符合政策照顾对象的证明材料、家庭户口簿、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学籍卡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意向登记：7月6日至7日，有转学意愿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持申报材料，到区教育局一楼大厅领取申请表。

3.材料核实：8月10日前，教育局基础教育科与相关部门核实政策照顾对象证明材料。

4.转学审批：8月21日前，区教育局根据我区义务教育学校班额情况和接收能力，统筹安排转学。8月24日前，接收学校告知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到相关接收学校办理报到及转学手续。

8月18日前，各学校将《汇总表》（附件1）电子稿报基础教育科备案，邮箱：13905196099@163.com。

四、工作要求

（一）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转学资格审查，审核通过后逐项填写《2026年高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转学意向申请表》，逾期视为放弃转学申请。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予登记。

（二）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服从区教育局和相关学校转学统筹安排。

（三）未经区教育局批准，学校一律不得接受学生转学。

（四）对确有转学需求并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应依据班额标准相关规定，全区统筹安排、有序接纳。转入学校不得对学生进行转学文化测试，不得接收没有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休学期间不得转学，待复学后方可办理转学。

（五）转学报名时，学校应收取《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表》。

如有不详，可联系高淳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联系电话：**57338602，57338653**。

五、日程安排

1.户籍迁移的适龄儿童少年转学

流程	时间	工作安排
意向登记	8月10日至14日	有转学意愿的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到所在施教区学校（参照《南京市高淳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高教〔2026〕15号）进行意向登记。
转学审批	8月20日至21日	学校携带《汇总表》（附件1）、《申请表》（附件2）及申请材料到区教育局基础教科完成审批备案。
通知转学	8月24日前	接收学校电话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到校办理报到及转学手续。
学籍转入	9月10日至15日	接收学校提请学籍转入申请，区教育行政部门完成系统学籍转学。

2.流动人口适龄子女转学

流程		时间	工作安排
意向登记	开发区企业	6月30日前	流动人口适龄子女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向企业服务专员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淳溪、古柏街道	7月6日至7日	流动人口适龄子女父母持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区教育局一楼大厅办理转学申请登记，填写《高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意向申请表》。现场审核未通过的，申请人补齐材料后于7月15日前可再次向区教育局基础教科（506室或507室）提出申请。
	其他六个街镇	7月10日前	流动人口适龄子女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持相应的申请材料到居住证所在街镇中心小学或初中校办理转学申请登记。
转学审批	开发区企业	6月30日前	区开发区汇总后将申请名单和相关材料交区教育局基础教科审批备案。
	淳溪、古柏街道	8月20日至21日	区教育局基教科进行审批备案，并依据我区义务教育学校班额情况和接收能力统筹安排。

	其他六个街镇	8月22日	学校相关负责人携带《汇总表》（附件1）、《申请表》（附件2）及申请材料（复印件）到基础教育科审批备案。
通知转学	开发区企业	8月24日前	接收学校电话通知流动人口适龄子女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到校办理报到及转学手续。
	淳溪、古柏街道		
	其他六个街镇		
学籍转入	开发区企业	9月10日至15日	接收学校提请学籍转入申请，区教育行政部门完成系统学籍转学
	淳溪、古柏街道		
	其他六个街镇		

3.政策照顾对象子女转学

流程	时间	工作安排
意向登记	7月6日至7日	有转学意愿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持申报材料，到区教育局一楼大厅集中领取申请表。
材料核实	8月10日前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与相关部门核实政策照顾对象证明材料。
转学审批	8月21日前	区教育局基教科审批备案，并依据我区义务教育学校班额情况和接收能力统筹安排。
通知转学	8月24日前	接收学校电话通知符合条件的适龄子女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到校办理报到及转学手续。
学籍转入	9月10日至15日	接收学校提请学籍转入申请，区教育行政部门完成系统学籍转学。

南京市高淳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1

2026 学年高淳区义务教育阶段转学意向登记信息汇总表

_____学校 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拟就读 年级	监护人姓名	手机号码	户籍地址 (或居住证地址)	户籍迁移时间 (或居住证办理时间)	登记类型	拟就读学校

1. “拟就读年级”指新学年拟就读年级；
2. “登记类型”分回户籍地、流动人口、照顾对象；
3. “拟就读学校”由区教育局与学校统筹安排。

